



2025 中小企數字化支援服務 計劃章程

一、目的

為支持傳統中小企業進行數字化轉型，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於2023及2024年受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委託，執行“2023 中小企業後台數字化支援服務”及“2024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兩項服務共收到2857宗申請，受惠企業的名額共1100個。隨著計劃的進行，成功申請的企業已陸續安裝數字化系統。不少商戶認為計劃對其營運有實質幫助。

鑒於本澳中小企業對數字化轉型仍存在一定的需求，現於過往成功的基礎上，推出“2025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以繼續推動本澳中小企業的數字化進程。新一輪計劃增加供應商數量和數字化方案的類型，以協助更多行業的中小企業應對經營環境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二、組織機構

主辦單位：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執行單位：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合作單位：消費者委員會

支持及贊助單位：

- 銀河娛樂集團
-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三、計劃內容

本計劃的服務對象為本澳的中小企業(以下簡稱“企業”)，旨在協助企業減低經營成本，優化管理及提升營運效率，包括協助企業進行客戶管理，實現數字化營運和線上營銷，拓展電子商務，以及開通線上支付功能(線上支付是指顧客能使用任何電子設備，透過 Apps、商城平台等，於線上獨立完成交易。交易工具可以是電子錢包、網上銀行或信用咭等)。



計劃分為兩部分：

第一部分：為企業提供數字化轉型培訓課程(3小時)、營運模式診斷及改革方案評估。

第二部分：為合資格企業提供價值上限為 18,000 澳門元的解決方案（該費用由中心直接向供應商支付）。

四、申請條件

凡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均可提出申請：

1. 在本澳依法成立的中小企業(不論成立年期長短)；
2. 為稅務效力及已在財政局登記營運且不超過 100 人；
3. 企業處於適當的經濟、財務或組織的狀況；
4. 企業必須在澳門境內經營且有合法的實體營運地點；
5. 企業必須已取得或正在申請消費者委員會的“誠信店”資格；
6. 企業須派出人員(最多兩名)參加中心提供的相關培訓課程；
7. 每一納稅人或公司(按 M1 納稅人編號)可同時為多間旗下企業提出申請。倘有超過三間企業中籤，則最多三間企業受惠；
8. 若曾申請並取得以下計劃資助之企業，不可申請本計劃：
 - 2021、2022、2023 年“澳門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
 - 2023 中小企業後台數字化支援服務
 - 2024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

五、名額及申請日期

計劃共有兩個申請期，共 1500 個名額，每期均會以抽籤形式在所有申請個案中抽出並排序，執行機構按抽籤順序審核。

- 第一期：2025-06-03 至 2025-06-22 (名額 750 間)
- 第二期：2025-11-03 至 2025-11-21 (名額 750 間)

六、申請方式

1. 透過網上提出申請（網址：<https://www.cpttm.org.mo/SMEtech2025/>）
2. 申請時需填寫/上傳以下文件（如企業主於截止申請前，未能提交下述有效申請文件，將會影響有關申請的抽籤資格）：
 - 填寫支援服務申請表；
 - 上傳由財政局發出的最新營業稅（M/1 格式）正反兩面副本；
 - 上傳個人企業主或法人商業企業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身份



證明文件需要與 M/1 文件上顯示之簽名企業主相同)；

- 填寫參加數字化營運認知培訓課程的出席人員資料；
- 上傳一張含有招牌的店鋪門面照片或含有公司名稱的辦事處門面照片(務必清晰顯示 M/1 文件內營運場所的招牌以供核實)及一張企業營運中的照片(務必清晰顯示企業營運狀態)；
- 上傳企業的商業登記證明副本，即 BR (如企業主為有限公司)；
- 上傳由消費者委員會提供的申請誠信店加盟商戶收據或已成為誠信店的證明文件。

七、數字化服務完成的條件

1. 完成數字化轉型培訓課程(3 小時)；
2. 完成營運模式診斷及改革方案評估；
3. 必須選擇認可供應商 (認可供應商名單由申請日起可於生產力中心網站查閱)；
4. 完成向本澳常用支付平台申請開通線上支付服務；
5. 完成系統及/或機具安裝，並須接受供應商提供有關係統及/或機具使用的培訓；
6. 中心已派員到企業或致電稽查核實已安裝的系統及/或機具並予以確認；
7. 成功取得“誠信店”資格 (經消費者委員會豁免則不受此限)。

註:如中籤企業未能配合完成上述事項，中心有權取消該企業的申請資格。

八、企業的義務和責任

企業需遵守以下義務及責任：

1. 僅可接受本計劃認可供應商所提供的方案；
2. 企業必須對安裝好的機具作良好的保養及清潔；
3. 企業的僱主本人或獲僱主授權的人士須接受供應商提供有關係統或機具的培訓；
4. 企業倘有的任何額外附加服務，均由企業與供應商之間自行協商，額外附加的硬件/服務費用均由企業負責；
5. 企業需充分善用由供應商提供的機具或服務，若有無法滿足營運需求之處，需與供應商協調改善，不能以不適應或功能不足為由放棄使用；
6. 企業有責任提供相關統計數據給主辦或執行單位，以作統計之用，數據將作整體分析，不會作個別公佈；
7. 如違反上述各點，中心有權立即收回已安裝之系統及/或機具，以及終止進行中之推廣服務，並於日後對同一企業不作出任何支援；



8. 在審批過程中，如發現企業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格，申請即告無效，企業除須退還相關軟硬件外，還需承擔法律責任；
9. 倘企業選擇的方案中涉及個人資料處理，應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尤其是上述法律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所規定的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查閱權、更正權以及反對權；
10. 企業有義務於計劃期間定期瀏覽中心網頁(<https://www.cpttm.org.mo>)以獲取最新資訊。中心不接受企業因自身責任而造成資料遺漏之訴求。

九、解釋權和其他權利

1. 中心可對企業已安裝的系統及/或機具作功能及質量測試；
2. 中心可要求企業於申請過程中補交其他相關資料。若提交之申請文件存在問題或遺漏，企業有責任於指定期限內補交或重新提交，否則視為主動放棄申請；
3. 中心的職員如同時為企業的負責人，當該企業作出申請時，有關職員必須在本計劃的處理過程中主動作出迴避；
4. 中心對所有提交的申請有最終的決定權及審批權；
5. 中心可對本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改，不須作預先通知；
6. 本章程內未有載明之處，將由中心按具體情況處理，中心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

十、免責聲明

就企業安裝的系統及/或機具期間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以及企業與安裝場所之業權人或供應商之間可能出現之糾紛，中心概不負責。

十一、查詢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資訊系統及科技部，聯絡中心職員，電話：8898 0899，或親臨中心總辦事處：新口岸上海街 175 號中華總商會大廈 6 樓。

十二、認可供應商(待定)